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告 沛盛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修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1萬2,5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沛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沛盛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8日邀同被告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①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②800萬元，借款期間依序為110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及111年1月25日起至116年1月25日止，借款利率目前則為附表利率欄所示，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、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沛盛公司分別自①114年3月11日、②114年2月25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上開借款本息，依約定已

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呂修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及利率查詢表為證(本院卷17至58頁)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實在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)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沛盛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呂修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
1	25萬30元	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6.81％計算。	6.81％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，依年息0.681％計算	0.681％
				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1.362％計算	1.362％
2	306萬2,551元	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2.775％計算。	2.775％	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，依年息0.2775％計算	0.2775％
			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0.555％計算	0.555％
合計	331萬2,581元				